

院发〔2018〕10号

关于给李晓霞、杨海跃同学违纪处分的决定

各系、班：

2018年5月9日，李晓霞（女，学号20171002154，法学20172班）于上午第一节英语课前在教室动手打了杨海跃（男，学号20171002136，法学20172班）。据查，起因为李晓霞不愿意参加运动会方阵训练，与杨海跃产生矛盾，事发前一天晚上，杨海跃使用他人QQ号在私建群中对李晓霞进行辱骂，造成矛盾激化。事后，两位同学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深刻检查，根据《石河子大学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三章第十条第一款、第二章第六条之规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对两位同学如下处分：

李晓霞，女，学号20171002154，系政法学院法学20172

班学生。该生作为团干部，在教室动手打人，影响恶劣，严重违反校级校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杨海跃，男，学号 20171002136，系政法学院法学 20172 班学生。该生作为学生干部，在班级私建 QQ 群中辱骂同学，影响恶劣，严重违法校纪校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处分期为 8 个月，受处分期间取消其一切评优、评奖资格。

希望受处分同学今后知错能改，严于律己，广大同学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。

若对本处分有异议，可根据《石河子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接到此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

2018 年 5 月 21 日